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4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6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6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6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6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63
四、 资产情况.....	6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65
六、 负债情况.....	6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6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6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6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7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7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7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7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75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75
十、 纾困公司债券.....	75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7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7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7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78

释义

集团、本公司、公司、河南交投、发行人	指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发集团	指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发公司	指	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集团	指	河南交投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公司	指	河南中天高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集团	指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高速	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6 月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河南交投	
外文名称（如有）	HenanTransportInvestment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付磊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16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hnjttz.com/	
电子信箱	2656850417@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赵征峰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电话	0371-87165143
传真	0371-87165101
电子信箱	693608551@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河南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河南省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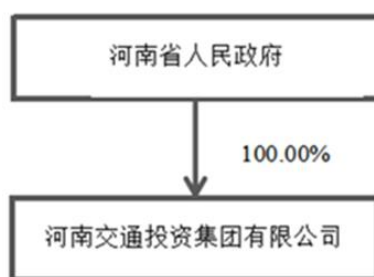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高级管理人员	尹春华	党委副书记	就任党委副书记	2024年4月	-
高级管理人员	代建伟	副总经理	辞任副总经理	2024年5月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2.5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付磊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付磊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关健、袁冻雷、冯明辉、刘建秀、许世展、周琳

发行人的监事：王辉、孙民刚、张振

发行人的总经理：关健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赵征峰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尹春华、赵征峰、王保月、刘芮华、吕小武、马沉重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内重大交通项目投融资主体，承担河南省内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负责通过投资控股、产业培育、资本运作等方式，推动交通运输产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在市场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承担河南省政府赋予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交通基础设施、现代物流、智慧交通、路衍经济、产业金融等五大产业板块。

高速公路-通行费板块：发行人对于所辖路桥资产的通行费征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主要情况是：①收入管理。2020年全国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全国联网收费。根据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通行费按照车辆实际行驶路径收费，实际行驶路径拆分。对于不能判定通行路径的车辆，按照全网最低费额收费。部中心负责省域间通行费拆分，省中心负责省域内通行费拆分。河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行业管理单位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业务主管单位是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业务服务单位是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各高速公路收费站，通过经办银行将现金收入统一上缴至联网公司全省高速公路统一经办银行通行费收入专户。联网公司将通行费拆分后收入，及时、准确划转至各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单位相应银行资金账户。每月10日左右，对上月通行费进行清算拨付。②支出管理。集团按照年度财务预算实施并实行分类管理，对日常人员、办公、养护等业务实施定额管理，对专项养护工

程、专项机电维护等业务实施专项管理，专项开支列入预算后，实施前还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目前实施的道路养护政策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颁布的《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高速公路-建造服务收入：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签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以下简称“PPP”），参与收费公路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发行人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合同开始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根据已经投入的成本（不包含借款费用）结合履约进度，采用投入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房地产板块：发行人下属三家房地产公司，分别为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及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采购主要包括土地采购及材料、设备采购。发行人获取土地的方式包括合作、收购、市场招拍挂等。在材料、设备采购方面，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施工主要是采用招标方式总包给施工承包商，因此建筑材料主要由承包商负责采购。为确保项目成本管理中动态成本管理的及时性，发行人主要针对综合物业发行人工程类、材料设备供应类合同中材料、设备采购管理做出了相关制度规范。项目投资决策方面，主要由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公司寻找新项目投资机会并及时向发行人提出投资决策申请，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意见。项目设计方面，发行人主要以招标形式筛选优秀的设计单位和设计方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定价模式采取市场比较定价法。

工程施工业务板块：目前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板块由中天公司负责。该公司主要经营各级公路干线传输系统、移动通信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等系统的采集、安装和收费公路、收费车道及附属配套设备收费管理系统的施工及安装。中天公司拥有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油品销售业务板块：采购方面，公司油品主要从合资公司股东方中石化、中石油等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按市场批发价进行采购；销售方面，通过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加油站销售油品给途经车辆，以及给集团内部单位按双方协商价格供油，销售价格以当期发改委定价为基础，不高于发改委定价，不定期降价促销（汽油一般按到位价进行销售，柴油依据

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收费站线下加油站油品价格情况进行调整），从中赚取差价。采购结算方式上，高速石化公司部分油品通过合资股东方给予授信额度，1 个月内无息使用结算 1 次；中油高速公司每 7 天无息结算 1 次，外部采购部分使用现金结算，先付款再供货；高速能源公司因业务合并暂未运营。

道路养护业务板块：发行人道路养护业务经营主体为建设集团，具备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乙级、三类甲乙级资质。交通建设公司 2017-2020 年被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所属通瑞、通和、通安、通源 4 家养护公司均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甲、乙级、三类甲乙级资质，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其中，通和公司 2018 年取得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和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乙级资质。所属河南现代交通道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二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

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物产集团，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物产集团系在河南深化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背景下所设立，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及关联产业投资，聚焦煤炭、钢铁、农产品、铁矿石、有色金属等核心货种；2023 年大宗商品贸易收入 289.38 亿元，毛利率 2.68%。物产集团大宗商品贸易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上下游账期均在 6 个月以内，并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此外，为降低整体业务风险，物产集团建立上下游客户准入制并及时跟踪、评估和调整。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公路行业

2023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提出了未来五年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行动目标和行动任务，是指导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文件。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强调，落实“十四五”系列规划任务，紧紧围绕“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美好愿景，坚定不移实现“三个转变”，以“四个一流”服务保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高速公路作为五年行动计划中“十大行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 2020 年 9 月河南省政府印发的《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1—2035 年）》，将新增路线 3,750 公里、总里程达到 13,800 公里。2023 年初，河南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提出持

续推进高速公路“13445 工程”，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全力推动 47 个、总里程 2,848 公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至 2023 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8,321 公里，继续保持全国第一方阵。2024 年 1 月 3 日，河南省 2024 年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召开，锚定“两个确保”，服务实施“十大战略”，交通运输经济持续好转，全力推动交通运输转型高质量发展势在必行，河南省高速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 房地产行业

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其中，住宅投资 83,820 亿元。2023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38,364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89,884 万平方米；房屋新开工面积 95,376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69,286 万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 99,831 万平方米，增长 17.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2,433 万平方米，增长 17.2%。我国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仍有较好基础，我国城镇化数量和质量提升还有很大空间。构建房产发展新模式潜力十分巨大，随着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工程等有力有序推进，将有利于解决人民群众在住房、居住这些方面急难愁盼的问题，同时也会带动房地产相关投资消费，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3)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行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点：由于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筑市场的规模，因此建筑工程业发展速度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

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从人均低收入国家向人均中等收入国家发展的过渡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稳步提升、城市化进程逐渐加快，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稳步增长，意味着我国建筑行业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时期。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建造服务	185.22	184.50	0.39	42.95	169.08	169.08	-	30.42
高速公路	133.42	32.14	75.91	30.94	141.83	34.69	75.54	25.52
大宗商品贸易	83.10	81.60	1.80	19.27	215.95	212.28	1.70	38.85
油品销售	13.29	11.16	16.03	3.08	14.47	12.53	13.38	2.60
工程施工	0.38	0.28	26.33	0.09	1.25	0.71	43.18	0.22
道路养护	1.00	0.83	17.11	0.23	2.09	1.84	11.74	0.38
房地产开发	0.73	0.42	42.31	0.17	1.49	1.04	29.93	0.27
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	9.89	8.78	11.16	2.29	6.03	5.06	16.03	1.08
其他业务	4.26	5.46	-28.14	0.99	3.64	4.62	-27.02	0.65
合计	431.29	325.17	24.60	100.00	555.81	441.86	20.50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1.52%，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61.56%，主要系集团战略调整，发行人控制贸易业务规模所致。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9.52%，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60.48%，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9.02%，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聚焦建造服务、高速公路等交运类业务，导致其他非交运类业务收入、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受业务开展情况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动较大。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道路养护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1.96%，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54.88%，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45.70%，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聚焦建造服务、高速公路等交运类业务，导致其他非交运类业务收入、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受业务开展情况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动较大。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0.66%，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59.38%，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41.37%，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聚焦建造服务、高速公路等交运类业务，导致其他非交运类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受业务开展情况变动影响，毛利率变动较大。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9.03%，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42.37%，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3.64%，主要系上半年供应链公司围绕集团 13445 工程开展保理及高速公路材料供应业务，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因此导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

入、成本大幅增加，毛利有所下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集团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作为主攻方向，注重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企业核心功能及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1）谋划产业布局“重构”。“十四五”是集团爬坡过坎的关键期，集团作出了“加快战略转型、构建四大平台、打造七大板块”的战略部署，未来要做强做优高速公路主业“基本盘”、构建“高速公路+新能源、+内河航运、+现代物流、+服务区、+产业”新格局，力争在融入全省重大战略、履行重大使命中实现更大发展。

（2）推进传统产业“焕新”。集团积极推进文旅融合，围绕“高速公路+服务区”，编制改造提升方案，融入地域文化、特色餐饮、品牌商业；依托“13445工程”新建项目，打造创新服务区商业模式，通过引入新理念、新模式打开传统产业发展的新思路、新空间。

（3）加快新兴产业“启航”。集团抢抓政策机遇，积极开辟发展新赛道，研究形成了“高速公路+新能源”产业体系布局思路，制定印发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新能源建设发展指导意见，并注册成立新能源公司，规划新能源建设“百千万”工程，探索发展光伏、充换电、储能、氢能、能源智慧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为集团盘活路域经济资源、助力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开启了新路。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实施了有效控制，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未来建筑材料价格波动、中途设计可能变更以及政府可能颁布的新政策和技术规范等因素，将使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高速公路营运期间，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有时需要关闭高速公路，这也将直接导致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因素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公司运营稳步提升，且持续推进降本增效。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等业务运营管理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情况。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场地、完整的建设、运营、养护配套设施和固定资产，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各个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下属子公司的利益，公司在《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中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进

行关联交易时，采用市场化定价为指导的定价机制并签订相关合同，交易开展须严格依照合同约定进行，交易过程须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豫通 Y1
3、债券代码	188810.SH
4、发行日	2021年9月23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24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9月24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豫通Y3
3、债券代码	185058.SH
4、发行日	2021年11月24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26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年11月26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豫通02
3、债券代码	138573.SH
4、发行日	2022年11月10日
5、起息日	2022年11月15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11月15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3 豫通 Y1
3、债券代码	115356.SH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豫通 Y3
3、债券代码	115983.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豫通Y2
3、债券代码	188811.SH
4、发行日	2021年9月23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24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9月2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豫通Y4
3、债券代码	185061.SH
4、发行日	2021年11月24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26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11月26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2 豫通 01
3、债券代码	137764.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豫通 Y2
3、债券代码	115495.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23 豫通 Y4
3、债券代码	115984.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豫通 04
3、债券代码	240050.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	-----------------------------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豫通 05
3、债券代码	240322.SH
4、发行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豫通 Y2
3、债券代码	240572.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2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豫通 Y4
3、债券代码	240778.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豫通 Y6
3、债券代码	240883.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2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豫通 Y8
3、债券代码	241010.SH
4、发行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豫通 Y10
3、债券代码	241127.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2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豫通 Y12
3、债券代码	241275.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豫通 01
3、债券代码	115681.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3 年 7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豫通 02
3、债券代码	115834.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3 年 8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3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Y 豫通 01
3、债券代码	241171.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4 年 6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810.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p>

	<p>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	---

债券代码	185058.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p>

	<p>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	--

债券代码	115356.SH
债券简称	23 豫通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p>

	<p>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	---

债券代码	115983.SH
债券简称	23 豫通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	--

债券代码	188811.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p>

	<p>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	--

债券代码	185061.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	--

债券代码	115495.SH
债券简称	23 豫通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p>

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984.SH
债券简称	23 豫通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后

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40572.SH
债券简称	24 豫通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	--

债券代码	240778.SH
债券简称	24 豫通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债券代码	240883.SH
债券简称	24 豫通 Y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p>

	<p>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	---

债券代码	241010.SH
债券简称	24 豫通 Y8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p>

	<p>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	---

债券代码	241127.SH
债券简称	豫通 Y10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p>

	<p>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	--

债券代码	241275.SH
债券简称	豫通 Y1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p>

	<p>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	---

债券代码	241171.SH
债券简称	GY 豫通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p> <p>（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p>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续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4、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p>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8810.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058.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财务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573.SH
债券简称	22 豫通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财务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356.SH
债券简称	23 豫通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983.SH
债券简称	23 豫通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811.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061.SH
------	-----------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财务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764.SH
债券简称	22 豫通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财务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495.SH
债券简称	23 豫通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984.SH
债券简称	23 豫通 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050.SH
债券简称	23 豫通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322.SH
债券简称	23 豫通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572.SH
债券简称	24 豫通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778.SH
债券简称	24 豫通 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883.SH
债券简称	24 豫通 Y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010.SH
债券简称	24 豫通 Y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127.SH
债券简称	豫通 Y10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275.SH
债券简称	豫通 Y1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681.SH
债券简称	23 豫通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否

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834.SH
债券简称	23 豫通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171.SH
债券简称	GY 豫通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40572.SH

债券简称：24 豫通 Y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
募集资金总额	2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8 亿元用于偿还人寿资产借款，7 亿元用于偿还浦发银行借款，10 亿元用于招商银行借款。因本期债券的发
------------------	--

	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5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25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未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未用于固定项目投资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未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未用于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入使用计划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无临时补流情况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违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0778.SH

债券简称：24 豫通 Y4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永续期公司债
募集资金总额	2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5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25.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25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未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未用于固定项目投资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未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未用于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定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无临时补流情况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25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违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	不适用

务管理规定的 情形及整改情况 (如有)	
---------------------------	--

债券代码：240883.SH

债券简称：24 豫通 Y6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二)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2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2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未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未用于固定项目投资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未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未用于其他用途
----------------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无临时补流情况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2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违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1010.SH

债券简称：24 豫通 Y8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
募集资金总额	18.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8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8.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3.8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13.8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未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2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20 亿元用于缴税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未用于固定项目投资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未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未用于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无临时补流情况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	13.8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金、4.20 亿元用于
---------------	--------------------------------

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缴税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违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1127.SH

债券简称：豫通 Y10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	15.00
---------------	-------

额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5.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15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金息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未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未用于固定项目投资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未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未用于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时补充流动资金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无临时补流情况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5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违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1275.SH

债券简称：豫通 Y1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可续期公司债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	不适用

披露情况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12.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12.0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未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00 亿元用于缴税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未用于固定项目投资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未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未用于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应对措施等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无临时补流情况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2.0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3.00 亿元用于缴税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违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1171.SH

债券简称：GY 豫通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永续期公司债
募集资金总额	1.5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子公司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股权出资款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建设。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5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未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未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未用于固定项目投资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1.5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1.50 亿元用于子公司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出资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未用于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已完成对子公司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绿色项目暂未开工。
4.1.2 项目运营效益	暂未产生收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无临时补流情况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1.50 亿元用于子公司河南交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违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固定资产	公路及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
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权、PPP 建设业务、土地使用权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75.72	81.78	-7.41	
衍生金融资产	0.24	0.00	10,080.45	物产集团套期工具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0.13	0.83	-84.56	物产集团收到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55.45	133.74	16.23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	0.08	-100.00	物产集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0.14	33.68	-69.90	物产集团调整业务模式，减少先款后货的采购模式
其他应收款	6.48	5.65	14.68	
存货	68.95	60.05	14.82	
合同资产	3.20	2.69	1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20	82.95	17.17	
其他流动资产	45.13	39.95	12.97	
债权投资	34.59	53.30	-35.10	投资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94.33	88.18	6.98	
长期股权投资	69.68	68.14	2.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80	153.27	-0.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11	0.11	-	
投资性房地产	7.38	7.57	-2.57	
固定资产	2,564.48	2,564.43	0.00	
在建工程	11.51	9.56	20.38	
使用权资产	1.31	1.70	-22.76	
无形资产	3,673.62	3,476.22	5.68	
商誉	0.00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1.63	1.80	-9.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	18.02	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75	206.68	0.03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 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5.72	1.67	-	2.21
固定资产	2,564.48	2,081.60	-	81.17
无形资产	3,673.62	2,620.94	-	71.34
合计	6,313.82	4,704.2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781.16 亿元和 3,793.9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3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5.00	397.50	442.70	11.67%
银行贷款	-	161.60	2,749.38	2,910.98	76.7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7.56	185.26	202.82	5.35%
其他有息债务	-	-	237.44	237.44	6.26%
合计	-	224.16	3,569.58	3,793.9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9.50 亿元，企业债券

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90.70 亿元，且共有 8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125.53 亿元和 4,160.2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8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5.00	397.50	442.70	10.64%
银行贷款	-	199.36	3,077.90	3,277.26	78.7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7.56	185.26	202.82	4.88%
其他有息债务	-	-	237.44	237.44	5.71%
合计	-	261.92	3,898.10	4,160.2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9.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27.70 亿元，且共有 81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27.81	168.27	-24.04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10	-98.94	物产集团套期工具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29.18	43.09	-32.29	物产集团使用票据结算采购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193.10	252.42	-23.50	
预收款项	5.13	4.98	3.05	
合同负债	5.92	7.44	-20.47	
应付职工薪酬	20.85	22.29	-6.45	
应交税费	6.68	11.12	-39.96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61	26.27	-17.75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11	343.34	-2.98	
其他流动负债	1.77	13.22	-86.58	短期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972.66	2,810.26	5.78	
应付债券	744.92	810.05	-8.04	
租赁负债	0.04	0.12	-64.79	本年度支付租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	258.07	228.58	12.90	
递延收益	11.52	11.89	-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1	15.16	5.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42	0.45	-6.29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5.0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0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8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1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3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万元)	目前所处 的诉讼程 序
安阳市恒 达公路发 展有限责 任公司	河南高速 公路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 纠纷	2019.09.20	郑州仲 裁委 员会	6,639.67	仲裁中
中铁建大 桥工程局 集团第四 工程有限 公司	交投三浙 项目部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 纠纷	2020.06.15	郑州市 仲 裁委 员会	4,951.92	仲裁中
四川广安 智丰建设 工程有限 公司	交投尧栾 西项目部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 纠纷	2021.07.17	郑州市 仲 裁委 员会	2,528.51	仲裁中
中国建 筑第七 工程局 有限公 司	交投卢 阳项目 部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 纠纷	2023.07.27	洛宁县 人 民法 院	972.65	一 审 审 理 阶 段
石勇等6人	河南高速 公路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豫淮 项目部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 纠纷	2022.05.30	固始县 人 民法 院	954.60	二 审 审 理 阶 段
郑大峰	河南安罗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 纠纷	2023.02.20	罗山县 人 民法 院	772.50	一 审 审 理 阶 段
中国建 筑第七 工程局 有限公 司	交投卢 阳项目 部	买卖合 同 纠纷	2023.07.06	洛宁县 人 民法 院	571.97	一 审 审 理 阶 段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171.SH
债券简称	GY 豫通 01
专项债券类型	无
募集总金额	1.50
已使用金额	1.5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3
绿色项目名称	连霍高速河南段源网荷储充工程项目、京港澳高速河南段源网荷储充工程项目、大广高速及相关路段源网荷储充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	连霍高速河南段源网荷储充工程项目含连霍高速公路全线 39 个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p>收费站（含1个管理分公司）、13对服务区、7个高速隧道口的光伏、储能、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设总投资3.59亿元；京港澳高速河南段源网荷储充工程项目含京港澳高速公路全线37个收费站（含5个管理分公司）、12对服务区的光伏、储能、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设总投资3.67亿元；大广高速及相关路段源网荷储充工程项目含大广高速及相关路段39个收费站（含2个管理分公司）、19对服务区的光伏建设和充电桩建设、配套储能建设等内容，工程建设总投资3.64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项目暂未开工建设。</p> <p>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源网荷储充工程属于“三、资源综合利用-3.2 清洁能源-3.2.3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3.2.3.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对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源网荷储充工程属于“3 清洁能源产业-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3.4.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p>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绿色项目暂未开工建设，暂未产生环境效益。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p>1、连霍高速河南段源网荷储充工程项目 本项目装机容量 65.94492MWp，年平均上网电量为 6,715.19 万 kWh。按照发电耗煤平均 300.7g 标煤/kWh，预计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20,192.56 吨，预计减少烟尘排放量约 1.14 吨、减少二氧化碳约 55,333.13 吨、二氧化硫约 5.57 吨、氮氧化物约 8.93 吨。</p> <p>2、京港澳高速河南段源网荷储充工程项目 本项目装机容量 69.20006MWp，年平均上网电量为 6,980.28 万 kWh。按照发电耗煤平均 300.7g 标煤/kWh，预计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20,989.7 吨，预计减少烟尘排放量约 1.18 吨、减少二氧化碳约 57,517.5 吨、二氧化硫约 5.79 吨、氮氧化物约 9.28 吨。</p> <p>3、大广高速及相关路段源网荷储充工程项目 本项目装机容量 66.914MWp，年平均上网电量为 6,775.545 万 kWh。按照发电耗煤平均 300.7g 标煤/kWh，预计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20,374.08 吨，预计减少烟尘排放量约 1.15 吨、减少二氧化碳约 55,838.77 吨、二氧化硫约 5.63 吨、氮氧化物约 9.02 吨。</p>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由托管行监管资金动向，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符合要求

	的绿色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对募集资金月度使用情况进行台账管理，未发生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约定以外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8810.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1
债券余额	7.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5058.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3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356.SH
债券简称	23 豫通 Y1
债券余额	25.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983.SH
债券简称	23 豫通 Y3
债券余额	9.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8811.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85061.SH
债券简称	21 豫通 Y4
债券余额	7.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495.SH
债券简称	23 豫通 Y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984.SH
债券简称	23 豫通 Y4
债券余额	6.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572.SH
债券简称	24 豫通 Y2
债券余额	25.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778.SH
债券简称	24 豫通 Y4
债券余额	25.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0883.SH
债券简称	24 豫通 Y6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010.SH
债券简称	24 豫通 Y8
债券余额	18.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127.SH
债券简称	豫通 Y10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171.SH
债券简称	GY 豫通 01
债券余额	1.5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1275.SH
债券简称	豫通 Y12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无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	---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 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在公司官网（www.hnjttz.com/）查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之盖章页）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1,885,870.46	8,178,047,836.1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23,949,506.00	235,250.00
应收票据	12,796,961.40	82,874,168.64
应收账款	15,544,660,367.07	13,374,297,495.88
应收款项融资	0.00	8,250,000.00
预付款项	1,013,901,004.25	3,368,376,719.6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647,612,458.77	564,727,818.5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895,356,327.14	6,005,465,035.38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319,540,156.58	268,824,733.4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19,595,952.18	8,295,307,556.69
其他流动资产	4,513,445,881.91	3,995,165,368.62
流动资产合计	46,262,744,485.76	44,141,571,983.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3,459,000,000.00	5,3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9,432,661,683.23	8,817,510,129.28
长期股权投资	6,967,814,639.80	6,814,179,56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79,843,969.25	15,327,242,707.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00,000.00	10,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37,590,992.96	757,063,075.95
固定资产	256,448,385,019.82	256,443,030,244.39
在建工程	1,151,387,160.25	956,429,335.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31,424,048.29	170,153,216.67
无形资产	367,362,037,037.54	347,622,174,173.45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410,504.98	410,504.98
长期待摊费用	162,934,014.26	179,882,84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0,812,105.29	1,801,511,56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74,881,188.24	20,668,361,46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569,682,363.91	664,898,448,840.60
资产总计	729,832,426,849.67	709,040,020,82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81,312,778.74	16,827,441,240.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101,460.00	9,596,520.00
应付票据	2,917,644,304.84	4,308,901,838.74
应付账款	19,309,946,323.48	25,241,728,959.16
预收款项	512,862,948.25	497,703,594.24
合同负债	591,912,390.24	744,289,686.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084,986,282.03	2,228,716,272.78
应交税费	667,761,736.59	1,112,231,037.62
其他应付款	2,161,053,304.15	2,627,273,428.3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58,535,379.35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11,371,110.68	34,334,217,480.42
其他流动负债	177,463,080.24	1,322,335,544.51
流动负债合计	74,516,415,719.24	89,254,435,602.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97,265,719,880.37	281,026,404,346.77
应付债券	74,491,567,639.98	81,004,811,805.0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062,978.45	11,538,362.91
长期应付款	25,806,880,425.15	22,858,215,551.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151,701,071.97	1,189,473,29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1,318,154.89	1,516,327,966.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010,365.47	44,830,669.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363,260,516.28	387,651,601,993.63
负债合计	474,879,676,235.52	476,906,037,596.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916,148,127.47	45,193,161,473.4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65,916,148,127.47	45,193,161,473.45
资本公积	118,546,759,011.44	118,378,558,369.3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32,169,265.52	-113,548,345.7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06,535,683.72	407,016,011.42
一般风险准备	21,566,764.27	21,566,764.27
未分配利润	-1,858,377,124.93	-3,626,499,79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900,463,196.45	210,260,254,481.10
少数股东权益	22,052,287,417.70	21,873,728,746.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952,750,614.15	232,133,983,22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9,832,426,849.67	709,040,020,823.60

公司负责人：付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征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乐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09,744,780.59	5,551,613,81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253,602,989.02	1,377,766,724.29
应收款项融资	0.00	-
预付款项	16,583,260.90	110,300,963.03
其他应收款	185,762,216,059.78	185,271,268,799.3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313,647.45	232,297.45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25,705,435.90	4,880,873,098.46
其他流动资产	1,222,915,855.43	776,161,948.26
流动资产合计	202,191,082,029.07	197,968,217,641.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459,000,000.00	5,33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6,697,954,261.52	5,093,242,769.19
长期股权投资	65,722,797,784.69	63,768,467,015.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97,208,776.64	15,239,760,040.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167,075,380.14	173,843,290.95
固定资产	234,651,505,314.22	234,495,028,332.02
在建工程	470,095,724.60	990,823,865.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29,174.11	-
无形资产	197,262,893,599.16	177,214,879,269.44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06,518,634.35	110,786,05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6,352,393.21	1,470,779,10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7,609,094.67	719,879,55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599,140,137.31	504,607,489,294.83
资产总计	728,790,222,166.38	702,575,706,936.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5,753,844.44	12,546,379,044.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466,245,789.46	15,301,733,268.49
预收款项	63,402,547.30	28,545,994.15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448,000,634.90	1,319,326,818.23
应交税费	323,987,628.52	665,865,527.96
其他应付款	69,421,003,229.90	69,477,635,170.2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69,942,236.27	30,734,751,017.69
其他流动负债	230,275.51	949,668.62
流动负债合计	122,998,566,186.30	130,075,186,50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9,241,622,582.46	255,271,041,861.47
应付债券	74,491,567,639.98	81,004,811,805.0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82,925.53	-
长期应付款	26,003,802,521.40	22,870,226,892.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25,529,362.50	237,756,70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123,020.62	375,787,13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338,828,052.49	359,759,624,392.25
负债合计	493,337,394,238.79	489,834,810,901.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0	5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5,916,148,127.47	45,193,161,473.45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65,916,148,127.47	45,193,161,473.45
资本公积	115,275,757,993.85	115,108,460,284.8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9,361,394.83	-45,771,653.0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96,303,188.02	496,303,188.02
未分配利润	3,833,980,013.08	1,988,742,740.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452,827,927.59	212,740,896,03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8,790,222,166.38	702,575,706,936.01

公司负责人：付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征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乐乐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128,593,292.29	55,580,833,344.48
其中：营业收入	43,128,593,292.29	55,580,833,344.4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8,710,644,364.28	50,865,791,771.10
其中：营业成本	32,517,276,455.15	44,185,695,471.2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26,836,542.26	132,559,707.42
销售费用	71,106,185.41	80,289,927.67
管理费用	343,492,106.12	328,559,520.87
研发费用	19,246,458.27	16,657,691.14
财务费用	5,632,686,617.07	6,122,029,452.73
其中：利息费用	5,883,661,357.01	6,204,941,027.19
利息收入	248,736,099.27	140,074,871.14
加：其他收益	47,419,304.54	47,476,899.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508,384.95	435,313,86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189,934,303.21	122,792,887.30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94,008.61	8,364,363.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164,093.84	-135,226,389.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502.60	-1,167,687.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4,415.74	-19,045,668.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5,319,619.13	5,050,756,958.57
加：营业外收入	68,006,131.91	44,620,811.67
减：营业外支出	31,741,952.56	32,227,002.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01,583,798.48	5,063,150,767.94
减：所得税费用	1,025,985,934.80	1,213,878,83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5,597,863.68	3,849,271,934.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5,597,863.68	3,849,271,934.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4,398,097.66	3,106,869,166.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199,766.02	742,402,768.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222,598.32	-4,526,932.6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424,196.77	3,626,197.3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888,224.27	56,796.5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9,187.67	382,744.6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25,229,036.60	-325,948.05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4,027.50	3,569,400.8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4,027.50	3,569,400.8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598.45	-8,153,130.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52,375,265.36	3,844,745,001.9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0,973,900.89	3,091,188,449.6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401,364.47	753,556,552.36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付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征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乐乐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43,576,717.55	12,313,019,355.93
减：营业成本	3,179,384,633.30	3,668,119,988.83
税金及附加	74,502,759.30	73,230,757.5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5,359,952.58	122,857,349.87
研发费用	270,585.80	1,471.44
财务费用	4,714,680,228.33	4,890,987,485.75

其中：利息费用	4,925,629,273.13	4,920,379,835.47
利息收入	206,291,622.95	60,572,986.49
加：其他收益	14,531,807.29	8,834,201.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004,611.65	469,350,799.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665,706.59	56,188,87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467,408.04	-119,014,725.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01,447,569.14	3,916,992,577.38
加：营业外收入	42,056,478.31	23,899,600.30
减：营业外支出	18,319,668.97	9,029,605.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5,184,378.48	3,931,862,572.61
减：所得税费用	740,887,224.60	930,290,705.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4,297,153.88	3,001,571,866.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4,297,153.88	3,001,571,866.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89,741.74	10,321,237.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89,741.74	10,321,237.1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589,741.74	10,321,237.1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	-

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60,707,412.14	3,011,893,104.1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付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征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乐乐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22,553,924.26	38,188,529,936.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30.41	811,36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426,726.38	30,861,433,18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60,987,681.05	69,050,774,48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42,228,196.22	25,582,816,752.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6,538,497.70	2,540,722,96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7,830,740.10	1,362,794,27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639,138.28	34,170,704,55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22,236,572.30	63,657,038,54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751,108.75	5,393,735,93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016,881.36	8,931,208.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3,003,143.29	211,410,72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54,675.49	913,783.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565,15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474,700.14	570,820,86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50,985,241.12	25,589,912,87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825,389.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7,77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0,985,241.12	25,804,286,04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644,510,540.98	-25,233,465,180.04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50,000,000.00	18,005,178,52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5,178,52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964,186,376.60	48,973,392,963.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2,410,481.82	106,236,99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46,596,858.42	67,084,808,47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37,226,840.06	33,567,422,269.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28,263,146.30	6,180,884,339.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7,223,866.33	104,865,417.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7,010.47	8,102,447,06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98,116,996.83	47,850,753,66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8,479,861.59	19,234,054,80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279,570.64	-605,674,43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2,257,329.81	12,176,684,307.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4,977,759.17	11,571,009,868.74

公司负责人：付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征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乐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6,797,444.82	10,940,331,10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6,639,806.56	32,355,150,41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3,437,251.38	43,295,481,52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8,617,231.55	841,391,786.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9,182,195.77	1,794,844,27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8,888,653.68	903,446,38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2,128,380.28	57,156,659,63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8,816,461.28	60,696,342,08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620,790.10	-17,400,860,55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100,000.00	801,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7,612,651.87	222,145,92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272.8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1,057,266.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1,892,191.31	1,023,595,92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0,360,868.31	1,288,706,63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69,874,317.67	3,939,219,271.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8,120,131.1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8,355,317.09	5,227,925,90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6,463,125.78	-4,204,329,98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5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59,996,358.20	56,601,243,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09,996,358.20	56,601,243,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313,319,484.44	29,125,913,166.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0,022,389.63	5,255,741,581.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1,178.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90,023,052.27	34,381,654,74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9,973,305.93	22,219,589,051.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69,029.75	614,398,51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9,613,810.34	5,927,187,900.99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7,744,780.59	6,541,586,415.92

公司负责人：付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征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乐乐

